1
证券代码：002304 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
020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文件要
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
告如下：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,
对“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
豁免的会计处理”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
施行。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1
日起执行，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
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。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
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

2
其他相关规定。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的内容
要求。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
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
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《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中规定了“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
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”。对于不是企业合
并、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（或可抵扣亏
损）、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
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（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
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，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
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），不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18 号—所得税》第十一条（二）、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
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。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
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
计准则第 18 号—所得税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
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。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
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3
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
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
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4 年 4 月 27 日